

#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

(冀市监特食广)许字〔2020〕第 0122 号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 受理你(单位)提交的 保健食品广告审批 广告审查申请。产品名称(商品名称)为 以岭牌酸枣仁油软胶囊，产品注册证明文件或者备案凭证编号为 国食健字 G20160175，持有人为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。

经审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市场监管总局《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和规章规定，我局决定批准你(单位)的申请，编发广告批准文号：冀食健广审(声)第 210426-00003 号，有效期限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。

如对本决定书持有异议的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的规定，向 河北省人民政府或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(上一级行政机关)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：广告样件

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 年 7 月 21 日

